

证券代码：301567

证券简称：贝隆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7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舜宇西路 184 号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炯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 45,618,5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5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4,820,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5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798,3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89%。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798,3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798,3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89%。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肖佳佳、吕明阳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表决汇总	45,607,189	99.9750%	11,300	0.0248%	100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	786,989	98.5721%	11,300	1.4154%	100	0.012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2、《关于<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表决汇总	45,607,189	99.9750%	11,300	0.0248%	100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	786,989	98.5721%	11,300	1.4154%	100	0.012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表决汇总	45,607,189	99.9750%	11,300	0.0248%	100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	786,989	98.5721%	11,300	1.4154%	100	0.012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肖佳佳、吕明阳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